



国际法委员会

第七十五届会议

2024年4月29日至5月31日和7月1日至8月2日，日内瓦

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

报告员：佩内洛普·赖丁斯女士

第五章

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

目录

页次

A. 导言	
B. 本届会议审议此专题的情况.....	
C. 委员会迄今暂时通过的关于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的结论草案案文	
1. 结论草案案文	
2. 委员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暂时通过的结论草案案文及其评注.....	

* 因技术原因于 2024 年 7 月 9 日重新印发。



第五章

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

A. 引言

1. 委员会第七十三届会议(2022年)决定将“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专题列入工作方案，并任命查尔斯·切尔诺·贾洛先生为特别报告员。¹ 在第七十三届会议上，² 委员会还请秘书处为第七十四届会议(2023年)编写一份备忘录，说明委员会以往工作中可能与本专题今后工作特别相关的内容，并为第七十五届会议(2024年)编写一份备忘录，调查国际性法院和法庭以及其他机构可能与本专题今后工作特别相关的判例。

2. 此后，联大2022年12月7日第77/103号决议第26段注意到委员会决定将本专题列入工作方案。

3. 委员会第七十四届会议(2023年)审议了特别报告员的第一次报告，³ 该报告论述了本专题的范围和委员会在工作中应处理的主要问题。报告还审议了委员会以往关于本专题的工作；国际法渊源的性质和作用及其与辅助手段的关系；《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卯)项的起草历史及其在习惯国际法中的地位。委员会还收到了请秘书处编写的备忘录，其中说明了委员会以往工作中可能与本专题特别相关的内容。⁴

4. 经全体会议辩论后，委员会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第二次报告所载结论草案1至5转交起草委员会。委员会暂时通过了结论草案1、2和3及其评注，并注意起草委员会关于结论草案4和5的报告。

B. 本届会议审议此专题的情况

5. 委员会本届会议收到了特别报告员的第二次报告(A/CN.4/769)。特别报告员论述了：委员会迄今就本专题开展的工作；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的作用，包括《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卯)项的起草历史、国际法院和其他国际法庭的实践以及关于辅助手段作用的学术著作；国内和国际裁定中先例的一般性质，包括《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卯)项及其与第五十九条的关系，以及《国际法院规约》第五十九条与第六十一条的关系和与第三国权利的联系。他提出了三项结论草案，并就本专题今后的工作方案提出了建议。

6. 委员会还收到了请秘书处编写的备忘录，其中查明了“国际性法院和法庭以及其他机构可能与本专题今后工作特别相关的判例”中的要素(A/CN.4/765)。

¹ 2022年5月17日第3583次会议。根据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2021年)报告附件(《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0号》(A/76/10)，附件)所载的建议，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已将本专题列入委员会的长期工作方案。

² 2022年8月5日第3612次会议。

³ A/CN.4/760.

⁴ A/CN.4/759.

7. 在 2024 年 5 月 9 日至 15 日第 3663 至 3667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特别报告员的第二次报告和秘书处的备忘录。在 2024 年 5 月 15 日第 3667 次会议上，委员会考虑到全体会议辩论中所表达的意见，决定将第二次报告所载结论草案 6、7 和 8 转交起草委员会。

8. 委员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审议了起草委员会关于本专题的报告，⁵ 在 2024 年 5 月 2 日第 3661 次会议上，委员会暂时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结论草案 4 和 5(见下文 C.1 节)。

9. 在 2024 年 7 月...日第...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起草委员会关于本专题的报告(A/CN.4/L.999)，并暂时通过了结论草案 6、7 和 8(见下文 C.1 节)。

10. 在 2024 年 7 月...日第...次至第...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本届会议暂时通过的结论草案的评注(见下文 C.2 节)。

C. 委员会迄今暂时通过的关于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的结论草案案文

1. 结论草案案文

11. 委员会第七十四届和第七十五届会议暂时通过的结论草案案文载录如下：

结论 1

范围

本结论草案涉及使用辅助手段确定国际法规则。

结论 2

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的类别

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包括：

- (a) 法院和法庭的决定；
- (b) 学说；
- (c) 一般用于协助确定国际法规则的任何其他手段。

结论 3

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的一般评估标准

在评估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的权重时，除其他外，应当考虑到：

- (a) 其代表性的程度；
- (b) 论证的质量；
- (c) 有关人员的专门知识；
- (d) 有关人员之间的一致程度；
- (e) 各国和其他实体的接受情况；
- (f) 在适用的情况下，赋予该机构的任务。

⁵ A/CN.4/L.985/Add.1.

结论 4**法院和法庭的决定**

1. 国际性法院和法庭的决定，特别是国际法院的决定，是确定国际法规则的存在及其内容的辅助手段。
2. 在某些情况下，国内法院的决定可用作确定国际法规则的存在及其内容的辅助手段。

结论 5**学说**

学说，特别是那些普遍反映来自世界各法律制度和各区域的具有国际法专业能力的人的一致观点的学说，是确定国际法规则的存在及其内容的辅助手段。在评估学说的代表性时，除其他外，应当适当考虑到性别和语言多样性。

结论 6**辅助手段的性质和作用**

1. 辅助手段不是国际法的渊源。辅助手段的作用是协助确定国际法规则的存在及其内容。
2. 材料用作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不妨碍将其用于其他目的。

结论 7**在国际法中没有具法律约束力的先例**

在国际性法院或法庭的决定涉及的问题与所审议的问题相同或相似时，可在法律问题上遵循这些决定。此类决定不构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先例，除非国际法的具体文书或规则另有规定。

结论 8**法院和法庭决定的权重**

在评估法院或法庭决定的权重时，除结论草案 3 所列标准外，还应当主要考虑到：

- (a) 法院或法庭是否被赋予适用有关规则的具体权限；
 - (b) 该决定在多大程度上是一致决定的一部分；
 - (c) 考虑到后续事态发展，论证在多大程度上仍然相关。
2. 委员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暂时通过的结论草案案文及其评注
[见 A/CN.4/L.991/Add.1 号文件]